

平顺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46个，比2018年末增长15%；从业人员201人，比2018年末下降83.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35个，从业人员14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18.2%和132.7%（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	142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	6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3	76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7.1%。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6%（详见表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	142
内资企业	34	140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1	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31.5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3.9%；负债合计 653.8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0.2%。

2023 年，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9.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13.1%（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831.5	653.8	1039.8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884.5	309.1	723.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47	344.7	316.6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49 个，从业人员 51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2.4% 和 61.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0%；从业人员 8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90.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7989.7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7.7%；负债合计47297.5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6.8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443.3万元，比2018年增长52.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4300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700万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48个，从业人员11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00%和505.2%（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8	115
居民服务业	27	7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6	32
其他服务业	5	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8	115
内资企业	48	11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106.8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203.5%；负债合计3519.3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93.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35.8万元，比2018年增长586.7%（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106.8	3519.3	835.8
居民服务业	4298.9	3014.3	436.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784.7	500	361.7
其他服务业	23.2	5	37.2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46个，比2018年末增长6.9%；从业人员1747人，比2018年末下降7.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3个，从业人员1667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84.7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39.7%；负债合计760.9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78.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72.9万元，比2018年增长140.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58800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2.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7800万元，比2018

年末下降 0.6%。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25 个，从业人员 756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6.7%；从业人员 73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6.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6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8.5%；负债合计 18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7.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850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0.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520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9%。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4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5.5%，从业人员 36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7.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37 个，从业人员 216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919.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044.9%；负债合计 3403.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48.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4.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40.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560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9.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00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46.2%。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07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6.9%；从业人员 569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6.4%。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2740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27.6%。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